# 用爱呵护成长，用心守护未来

## 区检察院成立全省首支“爱心护未公益团队”，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服务

**法治 惠民**

□记者 李宛遥
通讯员 姜琪 报道

**本报讯** 少年强则国强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就是保护国家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。近日，黄岛区（西海岸新区）人民检察院“爱心护未公益团队”正式成立。该团队是全省首支专门服务于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的志愿者团队。

据介绍，这是创建蓝红绿“三原色”工作体系及“一站式”办案机制后，区检察院构建未成年人全方位社会支持体系的又一创新举措，旨在打造未成年人关护“升级版”，用特别的爱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公益团队由专职律师、医生、心理咨询师等行业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女性工作者组成，是一支专门为监护缺失、监护侵害以及性侵害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、诉讼支持、心理疏导与心理重建等服务的志愿者队伍。在聘任仪式上，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于永伟向第一批志愿者颁发了聘书。

“我们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的案件时，孩子的母亲去世，父亲因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，而孩子的伯母作为直系亲属，有能力且愿意承担监护职责，但因不懂法律，导致无法获得法定监护权。”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董蕙竹介绍，成立“爱心护未公益团队”的初衷就是帮助具有监护条件的人通过法律程序获得监护权，确保未成年人有人看护、健康成长。

志愿者们纷纷为区检察院的创新做法点赞，并就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建言献策。她们表示，成立“爱心护未公益团队”是将未成年被害人个案救助上升到综合“多层次”一体化保护机制建设的标志，也是检群良性互动的有益尝试，更是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和支持未成年检察工作的重要体现。

“下一步，我们将以‘爱心护未公益团队’的组建为契机，持续深化未成年一体化保护机制建设，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，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”于永伟说。

# “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暖”

## ——记黄岛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李冰

**法官 风采**

□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贾廷禄 王娟

同事们说，她不是在开庭就是在开庭的路上；当事人说，她是永不停歇的小马达，办案又快又好；2020年，她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1402件，结案率达99.7%，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仅为6天……她就是黄岛区（西海岸新区）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李冰。

充分发挥团队协作优势，大胆创新工作方法，提高审判效率，李冰先后获得“关心下一代先进工作者”“2020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业务标兵”等荣誉称号。

### >>“快”字当头<<
### 在速裁效率上力求突破

高效化解纠纷是速裁法官的首要目标。李冰是黄岛法院速裁团队负责人，翻开她的案件排期本，本子上记得密密麻麻，同事经常开玩笑说李冰“不是在开庭，就是在开庭的路上”。为加快案件审理速度，李冰通常上午安排多起案件开庭，下午集中精力撰写裁判文书，当事人夸赞她是“永不停歇的小马达，办案又快又好”。

速裁案件体量大，传统的审判模式已无法满足群众的需求，必须创新办案模式，为审判流程“提速”。受疫情影响，2020年末新区某商场突然宣布闭店，商户与商场发生纠纷，130余家商户起诉要求商场退还租金。在年底结案压力大的情况下，李冰与同事加班加点，理清案件事实、商讨审判思路，该批案件从立案到判决仅用时不到20个工作日，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息诉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“店铺是家庭主要收入来源，商场突然关门，我们不知如何是好，没想到李冰法官和速裁团队在年前就结案了，让我们又有了希望！”当事人向李冰团队表示了感谢。

### >>同心战“疫”<<
### 在“云”服务上力求实效

疫情防控期间，为提高办案效率、避免案件延期给当事人造成诉累，李冰团队积极探索新型办案模式，对于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的案件不再延期审理，选择互联网庭审办案。2020年，李冰通过法院智慧庭审平台审结案件69件，实现了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解决纠纷。

原定于2020年春节期间开庭审理的原告孙某甲与被告孙某乙继承纠纷一案，当事人双方对继承份额存在争议，均拒绝签署拆迁安置补偿协议，但此时正值疫情防控关键时期，当事人向李冰询问“疫情期间会不会推迟审理”，李冰回复“庭下不能开，咱就云上见。”

线上开庭不仅加大了案件审理难度，对法官庭审驾驭能力也是一种考验。开庭前李冰仔细阅卷、详细了解案情，把握案件焦点，为保证网上庭审顺利进行，反复演练审判系统操作，并引导当事人熟悉使用软件。经过一个小时的庭审，当事人在互联网平台举证质证、使用电子签名确认笔录，案件顺利审结。

### >>“细”处着手<<
### 在维护正义上力求尽责

虽然大部分速裁案件琐碎复杂，但李冰从未忽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她深知对于群众而言打官司是一件重大而又艰辛的事情。在每一起案件中做到司法公正，是她的工作追求。

原告孙某诉被告李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，孙某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，但双方对事故发生及责任划分各执一词。李冰团队受理案件后，为查清事实、作出公平合理的判决，先后多次联系当事人沟通了解情况。

冒着严寒，李冰带领团队前往事故发生地详细了解案情。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在外地，为减轻当事人诉累、节约诉讼成本，李冰通过建立微信群组远程视频进行调解工作，从双方情感上找到突破口，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。现该案的赔偿款已经履行到位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。

“法律虽是冰冷的，但法律人是有温度的，让每一位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和温暖，是我们新时代人民法官的初心与担当。”李冰说。

**以案说法**

# 婚礼效果不满意 拒付尾款引纠纷

□本报记者 李宛遥
本报通讯员 王娟

结婚是大事，每对新人都希望留下美好回忆。为拥有一场完美的婚礼，很多新人会委托专业婚庆公司布置婚礼现场。然而婚礼需求不一、细节繁琐，合同难以面面俱到，因此客户与婚庆公司经常发生纠纷。婚庆公司履行合同有瑕疵，责任该如何划分？近日，黄岛区（西海岸新区）人民法院公布一则案例，当事人李某夫妇因对婚礼现场布置效果不满意拒付尾款，被婚庆公司告上了法庭。

### 婚礼效果不尽人意 新人拒付尾款被起诉

李某夫妇为筹办婚礼，找到一家婚庆公司，双方签订了《活动搭建协议书》，约定婚庆公司为其提供婚庆服务，服务费共计16000元。李某夫妇需预先支付服务费8000元，验完场地布置后支付剩余尾款。验收时，李某夫妇对花球装饰不满意，要求更换。婚庆公司应李某夫妇要求将假花换为鲜花，为此花费1200元。婚礼结束后，李某夫妇却未按约定支付尾款。婚庆公司多次催要余款及更换鲜花的损失，李某夫妇却置之不理，婚庆公司遂将李某夫妇告上法庭。

针对起诉事由，李某夫妇辩称，婚庆公司虽更换了鲜花，但婚礼现场未提供充足的人工服务，且灯光和音响服务未达到约定效果。李某夫妇主张家人对婚礼效果都不满意，非常丢面子。因此，不同意支付余款，还主张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8000元。

### 履行合同存在瑕疵 法院判双方均担责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双方当事人签订《活动搭建协议书》约定，由婚庆公司提供婚礼场景布置、灯光、婚礼现场协调等服务内容，不包含演艺、主持、化妆等服务。双方意思表示真实，作为婚庆服务机构和客户均应依约履行各自义务。婚礼期间，婚庆公司并无工作人员提供现场服务，也未打开提供的射灯、路引灯，因此履行合同存在瑕疵。同时，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路引是使用假花还是鲜花，双方约定不明，此部分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双方违约情形，尾款及损失部分双方各承担50%，一审法院判决李某夫妇支付婚庆公司服务费4000元并赔偿损失600元，驳回李某夫妇的反诉请求。

**■法官说法**

该案涉及合同不适当履行问题，即当事人虽履行了义务，但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。不适当履行属于违约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合同双方在履行中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全面履行各自义务，才能避免纠纷的发生。